

合同编号：HNGP2025-42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海南）
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GP2025-42

甲 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
第
七
页

合同条款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海南）特种车辆采购项目（HNGP2025-42）进行了采购，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文件组成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响应）文件；
- 1.4 采购文件；
- 1.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1.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底盘价格明细：（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辆底盘报价	底盘合计报价
1	突前指挥车	宇通牌、ZK5038XZHQ65	辆	2	178900	357800
2	通讯会商车	宇通牌、ZK5060XTX1	辆	1	576000	576000
3	现场调查运输车	宇通牌、ZK5048XYL16	辆	2	179900	359800

4	队员运输车	宇通牌 ZK5060XYB14	辆	1	576000	576000
5	油电保障车	航天牌 SJH5181XDY	辆	1	349000	349000
6	物资运输车	航天牌 SJH5171XCB	辆	1	349000	349000
7	防疫消杀车	康飞牌 KFT5051XFY60	辆	2	179000	358000
8	冷藏运输车	康飞牌 KFT5043XLC61	辆	1	159000	159000
9	合计：（大写）叁佰零捌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3,084,600 元					

车辆改装费、车载设备费及购置税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改装费用 (单台)	车载设备、购置税 (单台)	改装合计
1	突前指挥车	宇通牌、 ZK5038XZHQ65	辆	2	171100	304400	951000
2	通讯会商车	宇通牌、 ZK5060XTX1	辆	1	1626000	400000	2026000
3	现场调查运输车	宇通牌、 ZK5048XYL16	辆	2	23900	198400	444600
4	队员运输车	宇通牌 ZK5060XYB14	辆	1	7000	152900	159900
5	油电保障车	航天牌 SJH5181XDY	辆	1	151000	998000	1149000
6	物资运输车	航天牌 SJH5171XCB	辆	1	71000	686900	757900
7	防疫消杀车	康飞牌 KFT5051XFY60	辆	2	221000	548000	1538000
8	冷藏运输车	康飞牌 KFT5043XLC61	辆	1	0	319000	319000
9	合计：（大写）柒佰叁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7,345,400 元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元整，小写：10,430,000.00 元，其中车身（车辆底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3,084,600 元，车辆改装费、车载设备费及购置税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7,345,400 元。此合同价包含车身（车辆底盘）费用、车辆

改造和车载设备费用、车辆购置税、保险（首年商业全险）、上牌费、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力成本、产品成本、利润、税金，以及本项目的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期内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二次投入。

4. 付款方式

4.1 付款条件

（1）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30%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3,129,000 元。

（2）阶段款：合同标的车辆生产并改造上装完成后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按照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对到货车辆进行验收，验收完成的车辆总量达到 70%以上（8 辆车）或验收完成的车辆金额达到 70%以上，乙方书面提出阶段款支付申请，并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40%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申请及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4,172,000 元。

（3）验收款：合同标的内车辆全部到货，甲方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按照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对全部车辆完成验收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款支付申请，并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30%正规发票及合同总价款 5%的质量保函原件（质量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521,500.00 元，有效期 3 年），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发票及质量保函原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3,129,000 元。

4.2 乙方在每一笔货款支付前均提供正规发票，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责任；如无法提供正规发票，则需出具无法提供发票的书面说明，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和无法提前开具发票的说明后，以此作为支付依据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对应货款，履约保函期限为覆盖乙方能出具对应款项的正规发票所需时间。

4.3 履约保函退还

货物全部交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函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合同项目内货款的全额发票;
- (2) 退还履约保函申请文件;

4.4 所有权: 甲方付清所有车款前,由乙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4.5 质量保函退还: 乙方招标响应车辆质保期为5年,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乙方市场权益,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车辆质保期3年内货物没有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良好的,乙方应在质保期3年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退还质量保函申请,并书面承诺在其后2年内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后续质保工作,甲方在质保保函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质量保函原件。

5. 合同履行

5.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交付,不包含乙方向甲方确认生产方案及车辆上牌的时间。

5.2 交付地点: 海南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5.3 交付方式: 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后**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供车辆**特种车公告、购置税、保险(首年商业全险)、上牌**证明材料。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整改,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整改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造成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合同验收

6.1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

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车辆完工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来厂预验收，若预验收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方案之外的合理整改建议，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计入乙方交付期。

6.5 乙方应于交货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启动项目验收，乙方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场地验收，完成验收交付后，甲方负责使用和保管车辆。

6.6 车辆完成上牌作为甲方验收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甲方需提供车辆上牌的全部相关材料、以及乙方办理车辆上牌手续的预估时长。甲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向乙方提供车辆上牌所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车辆上牌所需的全部相关材料，造成车辆无法及时上牌入户，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自验收以及申报正式验收的情况，乙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应给予完成车辆验收、相关款项支付及履约保函的退还。乙方在甲方补齐车辆上牌所需的材料后，应及时办理车辆上牌手续，完成全部车辆上牌工作，确保车辆能正常上路行驶。

7 履约验收标准：

7.1 乙方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同等价值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7.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7.3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7.4 交付车辆是否存在瑕疵，包括且不限于车身、车厢、内饰、车载设备、外挂设备存在故障、明显的磕碰、标识脱落、玻璃碎裂、掉漆、生锈等情况；

7.5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出厂检测报告、全车安全检查报告、车辆及车载设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手册等；

7.6 甲方负责提供验收场地，本合同阶段款至验收款支付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未完成验收的到货车辆，由乙方负责车辆的存放、保养维护、安全保障，在甲方完成验收确认前，因乙方未妥善保管未验收车辆所产生的车辆故障、损毁、灭失、失窃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承担内容包括确保供货待验收车辆的完整性、合同延期产生的违约金等。

7.7 特种车公告、购置税、保险（首年商业全险）、上牌证明材料是否完整准确；

8. 售后服务

8.1 乙方须提供在该品牌 4S 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经鉴定属“三包”范围内的质量故障，乙方负责实行“三包”服务。

8.2 质保期：整车质保 5 年（质保期以验收合格后起算），易损易耗件除外，具体零部件质保期以《质量保证手册》为准；

8.3 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除包括更换正品原装配件费，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每季度定期组织服务工程师对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访问活动（包括电话和实地回访），每年至少 1 次实地回访。内容包括指导设备的使用和保养、操作使用，解决设备出现的故障。易损、易耗件按照随车质保手册执行。

8.4 乙方在甲方所购车辆验收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与甲方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甲方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解决。

8.5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或技术保障人员全程参与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确保应急演练中的售后问题能快速得到解决。

8.6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传真）后，15 分钟内响应，现场在岛内的乙方 4 小时内到达车辆外出执行任务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现场在岛外的乙方 8 小时内到达车辆外出执行任务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假日无休”，保证所有服务的及时处理。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乙方必须在该时限内向甲方提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9. 培训服务

9.1 乙方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教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参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执行各项培训服务。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10.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出厂标准（二者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较高标准执行）。

10.3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0.4 车辆验收完成前由乙方承担车辆保管责任。

10.5 按照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改装，并配合甲方指定单位安装设备、调试设备，直至甲方调试验收合格。

10.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协商第三方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法进行鉴定，同时参考合同的相关要求，鉴定为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国家不合格产品对应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 包装材料及运输

11.1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11.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11.3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运输、装卸、安装服务等），均应采用相应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运输、装卸、安装服务等）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运输、装卸、安装服务等）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3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3.1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在履约保函到期后仍未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续约保函或重新开具履约保函；逾期续约或重新开具履约保函，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且甲方能提出明确证明，乙方在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服务响应中出现实际延时行为并无法提供合理说明的情况下，乙方首次延迟或未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向甲方支付车辆合同金额 0.25% 作为违约金，后续乙方同一问题重复延迟，乙方每次应按首次违约金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

13.4 由于海南省地理位置和气候的特殊性，如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8.6 条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乙方不可以甲方采取的补救措施作为拒不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依据。

13.5 质保期前 3 年乙方出现履约违约的情况，甲方可从合同额总价 5% 的质量保函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额，直至扣完为止，后续违约金乙方须以现金形式缴纳。

13.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4. 合同纠纷处理

14.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也可以作为法院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协议对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明确的，则按前述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文件后经过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14.2 争议处理过程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15.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6.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 S201 灵文加线 168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乙方（公章）：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71-56993095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银行行号：1024 9100 2020

开户名称：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02 0202 0900 4400 149

中标通知书：

2025/7/9 12:13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GP2025-42
包编号：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III-0038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就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海南）特种车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GP2025-42，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III-00380）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A02030699-其他专用车辆（总价）：1043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	-------

<https://ccgp-hainan.gov.cn/all-portal/gov-gpx/#/gpx/procedureFile/Sa1d03a895fc733a0196672c7b544ca6>

1/4

2025/7/9 12:13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I-I	A02030699-其他专用车辆	A02030699-其他专用车辆	宇通牌、航天牌、康飞牌	ZK5038XZH065型指挥车、ZK5060XTX1型通信车、ZK5048XV116型医疗车、ZK5060XYB14型运兵车、SJH5181XDY型电源车、SJH5171XCB型物资储备车、KFT5031XFV60型防疫车、KF15043X	1.00	其他	10,430,000.0000	10,430,000.00

<https://ccgp-hainan.gov.cn/all-portal/gov-gpx/#/gpx/procedureFile/Sa1d03a895fc733a0196672c7b544ca6>

2/4

2025/7/9 12:13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LC61型 冷藏车				
--	--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吴国成
联系电话:	17603718791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338209
联系地址: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09日

<https://ccgp-hainan.gov.cn/eli-portal/gp-gpx/#/gpx/procedureFile/8a1d03a895c733a0196672c7b544ca6>

3/4

2025/7/9 12:13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ccgp-hainan.gov.cn/eli-portal/gp-gpx/#/gpx/procedureFile/8a1d03a895c733a0196672c7b544ca6>

4/4